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 須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新股份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9,67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0.32港元較：

- (a) 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4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20.00%；
- (b)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47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1.91%；及
- (c)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51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7.25%。

\* 僅供識別

39,670,000股配售股份佔(a)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8,358,829股新股份約20%；及(b)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38,028,829股新股份約16.67%。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27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潛在物業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或透過認購額外高收益可換股票據增強本集團之固定收入組合。

**股東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聯交所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悉數包銷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32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39,67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之詳情如下：

##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

## **配售代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於一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連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概無個別承配人將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0.32港元較：

- (a) 於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經調整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40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20.00%；
- (b)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47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1.91%；及
- (c)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約0.51港元(已就股本重組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7.25%。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a)股份之現行市價；及(b)股份之表現及對潛在投資者之吸引力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由於本公司可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故屬公平合理。因此，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3092港元。

## 配售股份

39,670,000股配售股份佔(a)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8,358,829股新股份約20.00%；及(b)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238,028,829股新股份約16.67%。

配售股份之總賬面值將為396,700港元。

配售股份(倘為已繳足時)將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和細則及按適用於百慕達及香港公司之有關規則及規例配發及發行，且於配發及發行後將不會涉及任何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或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附有配售事項完成時附帶之所有權利。

###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而發行。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總金額 1.00% 之配售佣金，總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本重組生效；
- (b) 股東(除須放棄投票者外，如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d)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終止。

###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第九十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予釐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繼續，及訂約方之所有配售事項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及各訂約方概不得向對手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配售協議

除非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另行協定，配售代理之委任將於下列較早者發生後予以終止 (a) 配售事項完成及 (b)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件及條款終止配售協議，而配售代理將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正式書面通知。

倘配售代理全權酌情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將受以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重大不利影響，配售代理保留配售協議列明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通知終止安排之權利：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包括任何流行病或疫症)，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潛在投資者成功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進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配售協議項下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b)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佈或有關配售事項之任何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c)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不真實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或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如根據上文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均予失效及終止，而各方均不得就因配售協議所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代表本公司擴大其股東基礎及增強本公司財務狀況之良機。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2,69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2,270,000港元，擬用作為本集團潛在物業投資項目提供資金及／或透過認購額外高收益可換股票據增強本集團之固定收入組合。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有關物業投資項目或

高收益可換股票據(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根據本公司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30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票據除外)。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股本重組生效後但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及股本重組生效後及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本重組生效後 但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		股本重組生效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	
	現有股份	概約%	新股份	概約%	新股份	概約%
李雄偉先生(附註a)	1,321,680,000	16.66	33,042,000	16.66	33,042,000	13.88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b)	636,000,000	8.02	15,900,000	8.02	15,900,000	6.68
陳健華先生(附註a)	1,320,000	0.02	33,000	0.02	33,000	0.01
公眾：						
配售代理	1	0.00	0	0.00	0	0.00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c)	5,975,353,175	75.30	149,383,829	75.30	149,383,829	62.76
承配人(附註d)	0	0.00	0	0.00	39,670,000	16.67
總計	<u>7,934,353,176</u>	<u>100.00</u>	<u>198,358,829</u>	<u>100.00</u>	<u>238,028,829</u>	<u>100.00</u>

附註：

- 李雄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Thought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由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全資擁有。
- 若干承配人可能為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以下)。該等承配人現時之持股量(如有)均計入「其他公眾股東」項下。
- 根據配售協議，概無承配人將因為配售事項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新現有股份0.04港元向合資格股東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五股新現有股份之基準發行6,611,960,980股新現有股份	260,690,000 港元	為收購 Adelio Holdings Limited全部 已發行股本 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已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按每股新現有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先舊後新配售220,280,000股現有股份	29,380,000 港元	為收購 Adelio Holdings Limited全部 已發行股本 提供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 已用作擬定 用途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配售代理被視為於配售事項中有重大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事項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予股東。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連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本削減」	指	建議於緊隨股份合併後，(i)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合併所產生之碎股；(ii) 透過註銷其繳足股本(註銷金額為每股已發行合併現有股份0.39港元)，將已發行合併現有股份由每股0.4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及(iii)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金額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之建議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緊接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悉數包銷基準配售39,67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新股份0.3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售之39,670,000股新的新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為股東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新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40港元之合併現有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